

變更申報格式修正增修欄位說明表-門診

診別	表單名稱	欄位ID	欄位名稱	修改略述	備註
門診	總表	t7	西醫一般案件申請件數	「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增加「申請」等字。	
		t9	西醫專案案件申請件數	同上	
		t10	西醫專案案件申請點數	同上	
		t11	洗腎案件申請件數	同上	
		t13	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申請件數	同上	
		t15	結核病申請件數	同上	
		t19	牙醫一般案件申請件數	同上	
		t21	牙醫專案案件申請件數	同上	
		t25	中醫一般案件申請件數	同上	
		t27	中醫專案案件申請件數	同上	
		t31	預防保健申請件數	同上	
		t33	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申請件數	同上	
		t35	居家照護申請件數	同上	
		t37	申請件數總計	同上	
		t41	本次連線申報起日期	刪除「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二及三文字。	
		t42	本次連線申報迄日期	刪除「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二及三文字。	
		點數清單	d1	案件分類	修訂「資料說明」欄位案件分類代碼 14、24、BA 等文字。
	d2		流水編號	資料說明欄增訂二「最小值為 1」文字。	
	d16		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	資料說明欄新增案件註記 7:「支付標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原檢查醫院提供」及 8:「支付標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第 2 次處方醫院」	配合「支付標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
	d17		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之服務機構代號	資料說明欄第二點文字修訂，並增加說明七、八、九及十。	配合「支付標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 B、C 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問」答集第 8 題。
	d19		國際疾病分類碼(一)	資料說明欄之說明文字調整。	
	d28		處方調劑方式	刪除代碼 4「領有殘障手冊自行調劑」及 5「孕婦自行調劑」，另 A、B、C、D、E、F 等代碼於…物理之後，增加「或職能」等 3 字。	
	d29		健保卡就醫序號	本項欄位名稱修改為「就醫序號」。	為與健保 IC 卡上傳作業區隔。
	d30		診治醫事人員代號	資料說明欄三增加(1)等字。	
	d31		藥師代號	資料說明欄說明二修訂為「院所聘有藥師且處方經藥師調劑者，本欄為必填欄位」	
	d32		用藥明細點數小計	資料說明欄增訂說明四文字。	
	d33	診療明細點數小計	資料說明欄增訂說明二文字。		
d34	特殊材料明細點數小計	同上			
d40	部分負擔點數	欄位符號由非必填欄位改為必填欄位，資料說明欄增加「若為 0 者，請填 0」等文字。			
d44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	資料說明欄增改文字。	配合備註 7		

變更申報格式修正增修欄位說明表-門診

診別	表單名稱	欄位ID	欄位名稱	修改略述	備註
			期間總處方日份		
		d46	急診治療起始時間	修訂資料說明欄第二項文字，並增加第四項文字規定。	
		d47	急診治療結束時間	修訂資料說明欄第二項文字，並增加第四項文字規定。	
		d50	矯正機關代號	新增欄位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辦理。
	醫令清單	p1	藥品給藥日份	刪除資料說明第二項，並取消項次一之號碼。	
		p10	總量	資料說明欄刪除「右靠」2字	
		p11	單價	資料說明欄第二項刪除「右靠」2字	
		p13	醫令序	1. 欄位符號由*，修改為△。 2. 欄位屬性由X，修改為9。	比照住院申報格式。
		p14	執行時間-起	資料說明欄文字增修。	配合急診品質提升方案辦理。
		p15	執行時間-迄	同上	同上
		p16	執行醫事人員代號	修訂資料說明欄第二點及第三點，並增列第四點。	
		p17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案件註記	資料說明欄增加（或檢驗）等字。	
		p19	事前審查受理編號	1. 長度由12byte改為13Byte。 2. 資料說明欄增加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備註	3		增修說明文字。	
		4		增修說明文字。	
		5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填表說明	1. 增修說明文字。 2. 增加特定治療項目代號JA及JB。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辦理。
		6		刪除「健保卡」3字	
		9-其他	預防保健-其他	1. 增修說明文字。 2. 新增就醫序號ICER	配合保險對象同日兩次以上進出急診室時間案件逐次分開申報
		9-1	異常代碼對照表	增修說明文字。	
		10(1)	免部分負擔代碼及規定	增修說明文字。	
		10(3)	編碼原則	新增應部分負擔代碼Z00	配合本局行政協助國民健康局「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辦理。
				新增應部分負擔代碼000	配合保險對象同日兩次以上進出急診室時間案件逐次分開申報
		16		增訂說明文字。	配合保險對象同日兩次以上進出急診室時間案件逐次分開申報
		25	醫令類別補充說明	增修說明文字。	

## 變更申報格式修正增修欄位說明表-門診

診別	表單名稱	欄位ID	欄位名稱	修改略述	備註
		30	「醫令清單」之欄位IDp6「診療之部位」欄位，申報方式	增刪部分項目。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辦理。

註：製表日：101.05.15。